

证券代码：301236

证券简称：软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或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6人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人

上年度末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最近一年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8,764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3 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97,289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3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54,159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1、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2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、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4、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5、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潘高峰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1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建华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5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许育荪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收费 4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7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汇工作勤勉尽责、信誉良好，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，足以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和打分，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生效时间

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